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建立健全符合学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激励全体教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奋力科研攻关、勇担公共服务，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设一支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是学校对教师任职资格的综合认定，是实施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分为教师系列（包括非思政类教师、思政类教师和思想政治辅导员）和实验技术系列。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称、讲师为中级职称、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称。根据学校教学特色与发展实际，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主要以教学型为主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及承担思想政治课程教学的专职辅导员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二）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员和助理实验师为

初级职称、实验师为中级职称、高级实验师和正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称。根据学校教学特色与发展实际，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主要以教学型为主体，主要承担学校公共课程实验教学或量大面广的专业基础课程实验教学及实验技术研究工作。

第四条 教师职称评审遵循“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分类科学评价、激励创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关，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坚持破立结合，克服“五唯”倾向。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前提下，将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实绩、科研水平、公共服务能力等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条 建立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者、严重失信记录人员，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是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审批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工作改革方案、实施办法，审定有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二）公布授权评审层级及学科（专业），确定年度评审指标，审议评审结果。

（三）处理和解决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的重大事宜。

第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资审组。

（一）办公室设在人事部，具体负责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评审材料的最终整理汇总、同上级职称评审负责部门的联络对接，以及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授权与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资审组由各相关业务部门组成，具体负责对申报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与认定工作。

1.基本条件资审组（人事部/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基础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2.教师培养资审组（人事部/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培训、听课等基本情况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3.教学条件与学术科研资审组（教学管理部和产教发展部），负责对申报人教学工作量、学术科研、编著、专利等反映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和学校公共服务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4.比赛竞赛资审组（团委、人事部/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参与比赛、指导学生竞赛等反映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5.学生工作资审组（学生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量等反映参与学生培养与服务的

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第三章　评审形式

第八条　职称评审包含职称认定、正常评审、破格评审、绿色通道、转评、推荐评审等评审形式，各评审形式均由学校按相应程序组织评审。

（一）职称认定是指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人，由学校按程序直接认定职称。

（二）正常评审是指对达到所申报相应职称系列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业绩条件教师进行的评审。

（三）破格评审是指对经学校严格考察评估，已有体现其综合能力水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显著优于本校同期申报正常晋升同层级职称教师，且确有在规定聘期内做出重大贡献（成绩）发展潜力教师（含新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进行的评审。

（四）绿色通道评审是指对做出重大贡献（成绩）或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教师进行的评审。

（五）转评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其所从事的职称系列的评审。

（六）推荐评审指对于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或层级，申报人员在达到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和所申报系列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情况下，申报人员按规定程序参加学校评审，通过学校评审后再推荐到省级相应职称评审部门的评审。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十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十一条　把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对师德失范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不能参加当年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已通过评审的取消任职资格且名额不递补。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在满足基本条件要求下，注重考察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条件和育人实效。其中，业绩条件重点推行代表性业绩成果评价，应至少包括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三方面。代表性业绩成果可包括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学术著作、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建言献策成果以及其他实体性作品（成绩）等多种形式。

（一）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主要包括:

1.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量(包括为本专科生教学的工作量);

2.思想政治课程建设或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3.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

4.教材建设成果;

5.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成绩;

6.其他教育教学建设成果: 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二）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主要包括:

1.公开发表、出版或经依法确权的以唯一或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

2.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

3.依法确权的专利;

4.依法制定的标准;

5.依法确权的其他专业（学术）作品。

（三）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主要包括:

承担并完成学校党政交办或批准的各类法人授予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

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如报告、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挂职、参加孔子学校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具有博士学位入职未满三年(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至评审当年8月31日）的引进人员，申报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胜任岗位能力前提下，对教学工作量可依据实际课时情况参评，其余业绩条件指标不变。

第五章 系列转评

第十五条 其他系列职称转评教师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拟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二）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若满足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经相应岗位管理部门推荐，报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单列指标，直接进入学科组评审会评审环节。

（三）具备拟转评教师系列职称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1年。

（四）转评后，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第六章　成果认定

第十六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的成果均须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申报人均应为第一完成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工作所在单位(在校工作期间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除申报条件中另有规定外应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申报人在外校攻读学位（或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取得学位（或出站）前发表的论文，署名中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的可按第一完成单位认定。申报人为通讯作者的，其通讯单位须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第十七条　申报人所有业绩和成果的取得时间应为任现职以来至参加评审当年10月31日。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含本级。

（二）申报人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三）聘用在“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报晋升职称时，按晋升要求年限年均教学工作量中级职称不少于80标准学时、高级职称不少于100标准学时。

（四）“较高水平”“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说明:

1.高水平：SCI-Q3（及以上级别）、SSCI、A&HCI、CSSCI

源刊、CSCD 核心库论文;

2.较高水平：SCI-Q4、EI（源刊）、中文核心期刊;

3.较高水平论文 1 篇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高水平论文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其中 SCI-Q2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 4 篇，SCI-Q1 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第十八条 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由申报人自行按最高（最优）等级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成果。

第十九条 论文类成果的认定

（一）论文。以论文形式发表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电子期刊等形式的出版物；学术论文的检索情况按检索证明认定，被不同工具收录或检索按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二）艺术、设计类原创作品。学术期刊（期刊要求同上）发表原创性艺术、设计类作品按学术论文认定（限艺术、设计类专业）。

（三）书评和评论。学术期刊（期刊要求同上）上发表书评、字数不少于 3000 字，评论按学术论文认定（限文学类专业）。

（四）思政类（含辅导员）发表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上的文章，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五）学术论文按期刊正式出版发行时间认定。录用通知、样稿、清样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的情形均不予认定。

（六）以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发表的所在国内期刊应同时具有CN刊号及ISSN刊号、国外期刊应具有ISSN刊号，论文要求知网或万方数据库直接可查。

第二十条 著作类成果（含教材）的认定

（一）著作类成果包含属于申报人拟申报学科领域的专著、译著、编著、教材等。

（二）以著作作为满足评审的条件时，该著作须作为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评议，通过者予以认定。

（三）教材应为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或校级及以上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四）著作类成果按著作正式出版发行时间认定。书号、出版合同、样稿、清样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的情形均不予认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项目的认定

（一）纵向科研项目应为任现职期间取得，按项目管理单位正式公布的时间认定。申报人在学校工作前的项目，应有不低于项目批准金额70%的经费转入学校后，方可予以认定。

（二）横向项目经费额按照任现职期间的经费到款额认定。经费到款指经费进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账户，进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附属单位的到款不予认定。

（三）主持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可按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认定；主持行业及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可按省级纵

向科研项目认定。

第二十二条 科研奖励（含决策咨询报告）的认定

（一）科研奖励的取得时间按正式文件发布日期或证书日期认定，不含处于提名、公示、尚未正式发布阶段的奖励。

（二）能够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奖励，可按省部级政府奖励认定。

（三）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等级认定一次。

（四）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需有正式文件或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

第二十三条 专利及成果转化的认定

（一）发明和专利按取得证书的时间予以认定。

（二）成果转化的到款额按进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账户金额认定，进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附属单位的到款不予认定。

（三）以股权形式进行的成果转化以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股份按评审当年资产的现值金额予以认定。

第二十四条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认定

（一）竞赛获奖按照取得证书或官方文件的获奖等级和指导教师顺序予以认定。

（二）同一参赛内容在同一赛事不同级别获奖，按照获奖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三）竞赛获奖级别按照参加竞赛当年学校公布的竞赛分级

分类目录进行认定。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由25-27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专业专家担任委员。委员一般从校外聘请和校内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按学科遴选产生。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评审年度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二）审阅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综合评价。

（三)根据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及评审限额进行评议和无记名投票，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四）对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评审程序等提出修订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二级学院评审分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负责按权限审核与评审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材料，并将审核通过的人选推荐至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由个人提出申报，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学术水平及履行现任职称以来的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科学研究成果、公共服务业绩成果等方面的材料并同时提交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二）资格审核。各级资审组对申报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核实、审查。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条件、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科学研究成果、公共服务业绩成果等满足情况进行二次审核，并对申报人符合条件与否给出明确结论。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各二级学院审核结论并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评前工作会议审定。

（三）申报材料公示。将推选结果资格审核通过的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的资格和教学、科研成果等持有异议，可书面向学校纪检部门反映，由学校纪检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经查实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得申报本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公示期无异议者获得参评资格。

（四）评前工作会议。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在各级评审会之前召开评前工作会议，审定被评人资格、审议当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根据全校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数核定各二级学院评审指标数，审议决定有关重大事宜。

（五）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评审（推荐）会。各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根据当年各二级学院指标数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将通过的人选推荐至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学校评审（推荐）。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年度评审会议，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申报人的条件，对年度申报推选的所有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进行评审（推荐，投票表决，确定其任职（推荐）资格。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2/3，评审（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评审（推荐）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2/3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七）结果公示。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束后，评审（推荐）结果向全院公示。公示期内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书面反映，由学校纪检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八）正式通过。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九）学校发文、聘任。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取得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学校对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审结果发文公布并予以聘任。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八条　回避制度。学校、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评审委员会委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各级评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评议投票时应回避。

（二）各级评审委员会委员是申报人的辅导员、研究生指导教师（含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应当申请回避。

（三）各级评审委员会委员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人员，取消其委员资格，并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纪律。各级评审委员会会员、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程序和要求各司其职，在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称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各级工作人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须调离现岗位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级评审会委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取消委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相关标准，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教学、科研、社会与公共服务或其他条件等）进行审查，审查中如发现疑问或不确定的内容应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

第三十条 申报人纪律。实行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对学术造假“零容忍”。申报人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

材料，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学校撤销其申报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申报人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或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受警告处分或发生较大教学事故的，延迟两年申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延迟三年申报；有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行为及谎报资历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五年申报。

（三）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信用网站中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者，不得申报。

第三十一条 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监督制度。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公示监督管理，对评审程序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各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向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权限内评审结果及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选、并对全过程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对最终上报结果负责，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留存过程性材料，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增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陕西省有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文件规定执行。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按本

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西建华〔2023〕19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非思政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2.思政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3.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4.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破格晋升申报条件

5.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6.实验技术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

7.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非思政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师德条件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积极参与学校教学事务，为人师表，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为学校的学科建设、育人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教师资格		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助教**	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且参与或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满一年，经所在学院认定后，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且参与或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满半年，经所在学院认定后，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讲师	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2）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 2 年以上; （3）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3 年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4 年以上。
	副教授	能够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 2 年以上; （2）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 5 年以上; （3）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6 年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7 年以上。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教授	能够胜任和履行教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称 5 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 6 年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 7 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

<table>
<tr><th colspan="3">讲师</th></tr>
<tr><td rowspan="4">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td><td colspan="2">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基本功扎实，态度端正、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td></tr>
<tr><td colspan="2">2.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年均教学工作量160标准学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3.须到学科发展位居前列的大学或名师课堂系统听课1门以上，累计听课课时不少于80标准学时。</td></tr>
<tr><td colspan="2">4.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课程培训与交流等教学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且学时达到260学时以上。</td></tr>
<tr><td rowspan="3">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td><td rowspan="2">符合本要求中至少1项</td><td>1.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1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认定。</td></tr>
<tr><td>2.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2篇；并参与校级以上课题1项（前三名），或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其中本人完成部分3万字以上），或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并获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td></tr>
<tr><td>必选条件</td><td>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或参与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与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至少1项。</td></tr>
<tr><td rowspan="4">公共服务业绩成果</td><td rowspan="3">符合本要求中至少2项</td><td>1.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且承担与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td></tr>
<tr><td>2.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具有学生就业指导经历（课程教学除外），或指导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等。</td></tr>
<tr><td>3.具有为政府、行业、企事业、学校等校内外机构进行学科领域类的宣讲、培训等经历。</td></tr>
<tr><td>必选条件</td><td>参与或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共服务事项不少于半年（引进博士不作要求）。</td></tr>
</table>

类型	序号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技术转化）型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 （2）系统主讲 2 门课程 2 遍以上，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300 标准学时以上。 （3）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等。 （4）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评教得分 90 分）。 （5）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培训，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学时在 200 学时以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 （2）系统主讲 2 门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标准学时以上。 （3）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等。 （4）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评教得分 85 分）。 （5）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培训，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学时在 200 学时以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 （2）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50 标准学时以上。 （3）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等。 （4）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评教得分 85 分）。 （5）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培训，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学时在 200 学时以上。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编写融入课程思政的教学大纲 1 门以上。 （2）公开发表课程思政教改论文 1 篇。 （3）主持或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 1 门以上。 （4）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课程思政、党建项目 1 项，或获所在学院认可的以其他形式体现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的内容。 （5）教师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荣誉。 （6）完成 1 件受二级学院认可的课程思政相关内容。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编写融入课程思政的教学大纲 1 门以上。 （2）公开发表课程思政教改论文 1 篇。 （3）主持或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 1 门以上。 （4）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课程思政、党建项目 1 项，或获所在学院认可的以其他形式体现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的内容。 （5）教师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荣誉。 （6）完成 1 件受二级学院认可的课程思政相关内容。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编写融入课程思政的教学大纲 1 门以上。 （2）公开发表课程思政教改论文 1 篇。 （3）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课程思政、党建项目 1 项，或获所在学院认可的以其他形式体现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的内容。 （4）教师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荣誉。 （5）完成 1 件受二级学院认可的课程思政相关内容。

类型	序号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技术转化）型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校级第二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1项（校级前三，省级前五）。 （2）作为主讲教师获省级以上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可的教师教学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3）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重点项目前五名，一般项目前三名），且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研究项目（含艺术、文科专项）1项，均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 （4）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省级前五名、校级前三名；重点项目前五名，一般项目前三名），且主持完成校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应用型示范课等。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 （2）获得校级第二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1项（校级前三，省级前五）。 （3）作为主讲教师获省级以上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可的教师教学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1项或省级奖励2项（其中省级三等奖为第1指导教师，省级二等奖以上为排名前2指导教师，国家级为排名前3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6）主持完成校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应用型示范课等。 （7）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或“师德标兵”等称号。	**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 （2）获得校级第二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1项（校级前三，省级前五）。 （3）作为主讲教师获校级以上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可的教师教学比赛奖项1项。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1项或省级奖励2项（其中省级三等奖为第1指导教师，省级二等奖以上为排名前2指导教师，国家级为排名前3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6）主持校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一流专业、专业认证、应用型示范课等。 （7）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或“师德标兵”等称号。

类型	序号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技术转化）型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 2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指导学生获批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3）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 1 项或省级奖励 2 项（其中省级三等奖为第 1 指导教师，省级二等奖以上为排名前 2 指导教师，国家级为排名前 3 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艺术、设计、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 （5）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获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称号。 （6）主持完成一般应用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对于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以主要完成人（前五名）所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并取得良好效益，或起草行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前五名），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决策咨询并被采纳（前五名）。 （7）艺术、设计、体育类 ①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及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师作品入选（入围）全国美展，或在市级以上专业场馆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成果展示 1 项。 ③获得全国音乐舞蹈类大赛“金钟奖”“荷花奖”奖项的。 ④体育类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含单项中心）、陕西学生体育协会、陕西省体育局（含单项中心）、陕西省教育厅等单位主办的体育赛事中获前六名的指导教师（个人排名前 2 的指导教师）。		

类型	序号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技术转化）型
代表性科学、产教融合（技术转移转化）研究业绩成果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学术研究论文 2 篇，其中较高水平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2）公开发表核心期刊学术研究论文 2 篇，且主持或参与编著并公开出版教材或著作 1 部（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 （3）科研成果获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市厅级奖项 1 项以上。 （4）主持或参与（前二名）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等 1 项研究成果收到县（区）委、县（区）政府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且被正式采用与应用。	**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本专业理论水平较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 2 篇。 （2）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 1 篇或较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 2 篇，且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 （3）科研成果获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市厅级最高层级奖项 1 次以上。 （4）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五名）完成编制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五名）参与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 （5）主持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等 1 项研究成果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且被正式采纳与应用；或新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国家标准。 （6）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全部参与人，或获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产教融合（技术转移转化）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 2）撰写并出版 5 万字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著作或译著，或参与完成省部级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研究课题 1 项（前五名）。 （2）获企业捐赠、校企共建实验室等，到账经费：理、工科专业 20 万元以上，人文、经管、艺术、设计类专业 10 万元以上。 （3）主持或参与完成产业学院建设（前五名），或完成其他产教融合项目并为学校创收 30 万元（结余经费）以上。 （4）科研成果获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市厅级奖项最高级次 1 项以上。 （5）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五名）完成编制过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五名）参与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 （6）主持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等 1 项研究成果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且被正式采纳与应用。

类型	序号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技术转化）型
代表性科学、产教融合（技术转移转化）研究业绩成果	2		**完成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2）获得陕西省专利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完成新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国家标准1项。 （3）完成一般应用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60万元以上。 （4）主持或参与（前五）获批西安市重点实验室、西安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及以上。 （5）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五名）西安市科技创新团队及以上。 （6）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且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市厅级前三，省级前五）。 （7）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研究项目2项，其中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均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 （8）研究（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学术成果、立法建议等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部门所采纳或制定地方级以上标准1件（前3名）。 （9）主持完成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或就业协同育人项目或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且主持或参与（前二名）产教融合基地、实践教学基地、产业学院等项目1项。	**至少完成一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产教融合（技术转移转化）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2）获得陕西省专利奖及以上1项。 （3）主持产学研合作、产学协同育人等产教融合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60万元以上。 （4）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的技术转化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五名）参与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促成技术交易总额人文社科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60万元以上。 （5）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获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6）作为前三完成人负责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做出较大贡献，使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入选省级技术转移平台。 （7）主持或参与产教融合基地、实践教学基地、产业学院等项目1项。 （8）主持完成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就业协同育人项目1项。 （9）完成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60万元以上。

类型	序号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技术转化）型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1	**主持完成 2 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其中 1-3 至少满足 1 项，4-7 至少满足 1 项）：** （1）担任教研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2）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学业导师或具有学生就业指导经历（课程教学除外），或指导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等。 （3）具有为行业、企事业、学校等校内外机构进行学科领域类的宣讲、培训等经历。 （4）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且承担与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 （5）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普活动或新媒体平台建设（公众号、抖音或视频号等）。 （6）积极开展服务地方和产业工作，通过项目合作助力学校主导产业平台 1 家以上。 （7）作为执笔（主持）人起草或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 2 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由相关行政部门认定。	**主持完成 2 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其中 1-3 至少满足 1 项，4-7 至少满足 1 项）：** （1）担任教研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2）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学业导师或具有学生就业指导经历（课程教学除外），或指导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等。 （3）具有为行业、企事业、学校等校内外机构进行学科领域类的宣讲、培训等经历。 （4）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且承担与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 （5）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普活动或新媒体平台建设（公众号、抖音或视频号等）。 （6）积极开展服务地方和产业工作，通过项目合作助力学校主导产业平台 1 家以上 （7）作为执笔（主持）人起草或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 2 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由相关行政部门认定。	**主持完成 2 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其中 1-3 至少满足 1 项，4-7 至少满足 1 项）：** （1）担任教研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2）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学业导师或具有学生就业指导经历（课程教学除外），或指导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等。 （3）具有为行业、企事业、学校等校内外机构进行学科领域类的宣讲、培训等经历。 （4）积极开展服务地方和产业工作，通过项目合作助力学校发展，主导产业平台 1 家以上。 （5）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普活动或新媒体平台建设（公众号、抖音或视频号等）。 （6）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且承担与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 （7）作为执笔（主持）人起草或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产教融合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 2 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由相关行政部门认定。
	2	**必选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与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的行政管理服务、建设发展、学科专业发展等工作，累计满一年以上。	**必选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与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的行政管理服务、建设发展、学科专业发展等工作，累计满一年以上。	**必选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与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的行政管理服务、建设发展、学科专业发展等工作，累计满一年以上。

类型	序号	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技术转化）型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 （2）系统主讲 3 门课程 2 遍以上。 （3）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学时以上。 （4）作为校内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等。 （5）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且近 3 年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以上（评教得分 90 分以上）。 （6）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等综合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学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 （2）系统主讲 3 门课程 2 遍以上。 （3）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50 学时以上。 （4）作为校内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等。 （5）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且近 3 年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良以上（评教得分 85 分以上）。 （6）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等综合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学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 （2）系统主讲 3 门课程 2 遍以上。 （3）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00 学时以上。 （4）作为校内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等。 （5）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且近 3 年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良以上（评教得分 85 分以上）。 （6）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等综合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学时达到 200 学时以上。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编写融入课程思政的教学大纲 1 门以上。 （2）公开发表课程思政教改论文 1 篇。 （3）主持或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 1 门以上。 （4）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课程思政、党建项目 1 项。 （5）教师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荣誉。 （6）完成 1 件受二级学院认可的课程思政相关内容。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编写融入课程思政的教学大纲 1 门以上。 （2）公开发表课程思政教改论文 1 篇。 （3）主持或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 1 门以上。 （4）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课程思政、党建项目 1 项。 （5）教师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荣誉。 （6）完成 1 件受二级学院认可的课程思政相关内容。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编写融入课程思政的教学大纲 1 门以上。 （2）公开发表课程思政教改论文 1 篇。 （3）主持或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 1 门以上。 （4）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课程思政、党建项目 1 项。 （5）教师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荣誉。 （6）完成 1 件受二级学院认可的课程思政相关内容。

类型	序号	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技术转化）型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	**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且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省级前五名、市厅级前三名，重点项目前五名、一般项目前三名）。 （2）作为主持人完成 2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或 1 项重点以上项目，且主要参与（前三名）省级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建设等项目。 （3）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获得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称号。 （4）作为主讲教师获省级以上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可的教师教学比赛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或作为主讲教师获省级讲课竞赛或其他学校认定的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第一人）。 （5）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级第二层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7）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参与完成 1 项国家级研究项目（前二名），且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 （2）主持完成 3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且主持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 1 项。 （3）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获得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称号。 （4）作为主讲教师获省级以上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可的教师教学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级第二层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7）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获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 1 项国家级研究项目（前二名），且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 （2）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且主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项目 1 项。 （3）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获得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称号。 （4）作为主讲教师获省级以上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可的教师教学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级第二层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7）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获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党政机关授予的研究项目（省级前三名、市厅级第一人），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国家级研究项目（前五名）。 （8）艺术、设计、体育类 ①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②体育类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含单项中心）、陕西学生体育协会、陕西省体育局（含单项中心）、陕西省教育厅等单位主办的体育赛事中获前六名的指导教师（第1指导教师）。 ③获得其他艺术、设计、体育类成果2项。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2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作为主编编著并公开出版教材或著作1部（个人完成部分不少于10万字）。 （2）主持获得1项校级或参与（前三名）1项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应用型示范课、校企共建共讲课程）。 （3）主持或参与（前三名）获得所在专业的专业认证工作。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5）主持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就业协同育人项目1项。 （6）主持或参与（前三名）产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等教学研究、产教融合项目1项。	**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作为主编编著并公开出版教材或著作1部（个人完成部分不少于10万字）。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3）主持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就业协同育人项目1项。 （4）主持产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5）主持其他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工作，包括校级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应用型示范课、校企共建共讲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教材等。	**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作为主编编著并公开出版教材或著作1部（个人完成部分不少于10万字）。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3）主持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就业协同育人项目1项。 （4）主持产业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等产教融合项目1项。 （5）主持其他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包括校级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应用型示范课、校企共建共讲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教材等。

类型	序号	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型
代表性科学、产教融合（技术转移转化）研究业绩成果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学术研究论文5篇，其中较高水平以上学术研究论文不少于3篇。 （2）公开发表较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3篇，且主持或参与编著并公开出版教材或著作1部（个人完成部分不少于10万字）。 （3）科研成果获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西安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以上级别1项。 （4）主持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等1项研究成果受到县（区）委、县（区）政府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且被正式采纳与应用；或参与（前二名）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等1项研究成果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且被正式采纳与应用；或新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国家标准。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3篇。 （2）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2篇，且主持或参与编著并公开出版教材或著作1部（个人完成部分不少于15万字）。 （3）科技成果获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西安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等以上级别二等奖以上1项。 （4）主持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等2项研究成果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且被正式采纳与应用；或新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国家标准。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产教融合（技术转移转化）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2篇。 （2）作为主要作者（前三名）撰写并出版5万字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著作或译著，且作为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研究课题1项（前五名）。 （3）获企业捐赠、校企共建实验室等，到账经费：理、工专业30万元以上，人文、经管、艺术、设计类专业20万元以上。 （4）主持或参与完成产业学院建设（前三名），或完成其他产教融合项目并为学校创收50万元（结余经费）及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前二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前三名）。 （6）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有突出贡献技术转移转化人才。

类型	序号	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型
代表性科学、产教融合（技术转移转化）研究业绩成果	2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发明专利1项。 （2）获得陕西省专利奖及以上1项。 （3）主持完成新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国家标准1项。 （4）完成重要应用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 （5）主持并完成省级较高水平纵向科研项目或参与并完成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前五名）1项。 （6）主持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1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 （7）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完成高水平纵向科研项目且主持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1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发明专利2项。 （2）获得陕西省专利奖及以上1项。 （3）主持完成新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国家标准1项。 （4）完成重要应用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以上，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以上。 （5）主持或参与（前三名）获批西安市重点实验室、西安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及以上。 （6）主要参与人（前三名）西安市科技创新团队及以上。 （7）主持高水平纵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横向项目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以上。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产教融合（技术转移转化）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发明专利2项。 （2）获得陕西省专利奖及以上1项。 （3）主持产学研合作项目、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产教融合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促成技术交易总额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以上。 （5）作为技术转移转化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促成1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改进项目，解决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促成技术引进、成果落地转化，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完成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以上。

类型	序号	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产教融合型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1	**主持完成 2 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其中 1-3 至少满足 1 项，4-8 至少满足 1 项）：** （1）担任教研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2）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学业导师或具有学生就业指导经历（课程教学除外），或指导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等。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挂职锻炼。 （4）具有为行业、企事业、学校等校内外机构进行学科领域类的宣讲、培训等经历。 （5）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普活动或新媒体平台建设（公众号、抖音或视频号等）。 （6）积极开展服务地方和产业工作，通过项目合作助力学校主导产业平台 1 家以上 （7）作为执笔（主持）人起草或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 2 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由相关行政部门认定。 （8）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且承担与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	**主持完成 2 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其中 1-3 至少满足 1 项，4-8 至少满足 1 项）：** （1）担任教研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2）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学业导师或具有学生就业指导经历（课程教学除外），或指导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等。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挂职锻炼。 （4）具有为行业、企事业、学校等校内外机构进行学科领域类的宣讲、培训等经历。 （5）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普活动或新媒体平台建设（公众号、抖音或视频号等）。 （6）积极开展服务地方和产业工作，通过项目合作助力学校主导产业平台 1 家以上 （7）作为执笔（主持）人起草或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 2 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由相关行政部门认定。 （8）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且承担与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	**主持完成 2 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其中 1-3 至少满足 1 项，4-8 至少满足 1 项）：** （1）担任教研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2）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学业导师或具有学生就业指导经历（课程教学除外），或指导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等。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挂职锻炼。 （4）具有为行业、企事业、学校等校内外机构进行学科领域类的宣讲、培训等经历。 （5）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普活动或新媒体平台建设（公众号、抖音或视频号等）。 （6）积极开展服务地方和产业工作，通过项目合作助力学校主导产业平台 2 家以上 （7）作为执笔（主持）人起草或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 2 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由相关行政部门认定。 （8）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且承担与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进行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践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活动。
	2	**必选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与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的行政管理服务、建设发展、学科专业发展等工作，累计满一年以上。	**必选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与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的行政管理服务、建设发展、学科专业发展等工作，累计满一年以上。	**必选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与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的行政管理服务、建设发展、学科专业发展等工作，累计满一年以上。

附件 2

思政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思想要求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底线，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增强政治才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党的宗旨的忠实践行者。对存在思想政治素质不高，师德师风失范，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育人成效、理论研究阐释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师德条件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积极参与学校教学事务，为人师表，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为学校的学科建设、育人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教师资格		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助教**	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且参与或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满一年，经所在学院认定后，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且参与或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满半年，经所在学院认定后，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讲师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 2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3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4 年以上。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 2 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7 年以上。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 6 年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 7 年以上。

二、业绩条件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业绩条件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3">讲师</th></tr>
<tr><td rowspan="4">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条件</td><td colspan="2">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基本功扎实，态度端正、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td></tr>
<tr><td colspan="2">2.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年均教学工作量160标准学时以上。</td></tr>
<tr><td colspan="2">3.须到学科发展位居前列的大学或名师课堂系统听课1门以上，累计听课课时不少于80标准学时。</td></tr>
<tr><td colspan="2">4.参加校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课程培训与交流等教学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且学时达到260学时以上。</td></tr>
<tr><td rowspan="3">学术研究及教育教学成果业绩条件</td><td rowspan="2">符合要求中至少1项</td><td>1.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1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认定。</td></tr>
<tr><td>2.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2篇，并参与校级以上课题1项（前三名），或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其中本人完成部分3万字以上），或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并获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td></tr>
<tr><td>必选条件</td><td>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或参与教育教学运行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至少1项。</td></tr>
<tr><td rowspan="3">学生培养与公共服务业绩条件</td><td rowspan="2">符合要求中至少1项</td><td>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td></tr>
<tr><td>2.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td></tr>
<tr><td>必选条件</td><td>参与或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共服务事项不少于半年（引进博士不作要求）。</td></tr>
</table>

类型	序号	副教授	教授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 （2）至少系统主讲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2遍以上。 （3）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300学时以上。 （4）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等。 （5）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评教得分90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 （2）至少系统主讲3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2遍以上。 （3）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40学时以上。 （4）作为校内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等。 （5）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评教得分85分）。
	2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思政课程教改论文1篇。 （2）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思政类、党建类项目1项。 （3）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并获得省级立项1项。 （4）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荣誉。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思政课程教改论文1篇。 （2）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思政类、党建类项目1项。 （3）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并获得国家级立项1项。 （4）获得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荣誉。

类型	序号	副教授	教授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前五名）完成1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 （2）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研究一般以上项目或参与（前三名）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思政类）研究重点以上项目。 （3）主持获得1项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4）作为主讲教师获省级以上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可的教师教学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5）作为主讲教师在思想政治理论课讲课比赛、思政“大练兵”、微课比赛、教案评选、教学展示等各类思政课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地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全国或省部级思政课教学展示、竞赛活动中获“标兵”“能手”及“骨干”等荣誉称号。或参加教育部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取得一定成果的，或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省级前2，国家级前3，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2项（省级前2，国家级前3，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完成1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或参与（前五名）完成1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研究项目且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研究一般项目。 （2）作为主持人完成2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研究一般项目或1项重点以上项目；或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研究一般项目且参与（前三名）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研究重点以上项目。 （3）主持或参与（前五名）获得1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 (4)作为主讲教师获省级以上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可的教师教学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5)作为主讲教师在思想政治理论课讲课比赛、思政“大练兵”、微课比赛、教案评选、教学展示等各类思政课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地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全国或省部级思政课教学展示、竞赛活动中获“标兵”“能手”及“骨干”等荣誉称号。或参加教育部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取得一定成果的，或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省级前2，国家级前3，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活动中获得省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或国际级奖励1项，或获得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奖励2项（省级第二层级为第一指导教师，省级第一层级奖励为排名前2指导教师，国家级奖励为排名前3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类型	序号	副教授	教授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4	**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作为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教材或著作1部（个人完成部分不少于6万字）或主持立项学校自编教材1项。 （2）主持获得1项校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或参与（前五名）获得1项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 （3）作为主讲教师获校级以上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可的教师教学比赛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指导学生获批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1项。 （5）主持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就业协同育人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且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省级前五名，市厅级前三名）。均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 （6）参与（前三名）本学科一流专业申报。	**完成2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教材或著作1部（个人完成部分不少于8万字）或主持立项学校自编教材1项。 （2）主持获得1项校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或参与（前三名）获得1项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 （3）作为主讲教师获省级以上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可的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完成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5）主持教育部产学协同育人项目、就业协同育人项目重点项目1项。 （6）负责本学科一流专业申报工作。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研究论文2篇以上。思政类理论文章发表在《陕西教育》及科技核心（科普类）目录期刊发表，按核心期刊认定；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按核心期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思政类研究论文至少1篇或较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2篇以上。思政类理论文章在《陕西教育》及科技核心（科普类）目录期刊发表，按核心期刊认定；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按核心期刊认定（上限2篇）。

		刊认定（上限2篇）。 （2）公开发表较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1篇，且主持或参与编著并公开出版高水平思政类专著、编著、译著1部（个人完成部分不少于6万字）。 （3）科研成果获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市厅级奖项1项以上。 （4）主持或参与（前二名）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等1项研究成果受到县（区）委、县（区）政府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且被正式采纳与应用。	（2）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1篇以上，主持或参与编著并公开出版高水平思政类专著、编著、译著1部（个人完成部分不少于8万字）。 （3）科研成果获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西安市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以上级别1项。 （4）主持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等1项研究成果受到县（区）委、县（区）政府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且被正式采纳与应用；或参与（前二名）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等1项研究成果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不含圈阅）且被正式采纳与应用；或新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国家标准。
	2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业绩成果，并取得一定的社会影响：** （1）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2项。 （2）获得陕西省专利奖及以上1项。 （3）主持完成新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国家标准1项。 （4）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等序列第三层级以上或参加市厅级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得奖等序列第三层级以上成绩，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与文化传承相关主题赛事奖项。 （5）作为执笔（主持）人起草或修订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2份及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创新性。 （6）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或“陕西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标兵”等称号。	**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业绩成果，并取得一定的社会影响：** （1）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发明专利1项。 （2）获得陕西省专利奖及以上1项。 （3）主持完成新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国家标准1项。 （4）完成重要应用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3万元以上。 （5）主持较高水平纵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与文化传承相关主题赛事奖项。 （6）主持产学研合作项目到款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 （7）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或“陕西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标兵”等称号。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主持完成2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其中（1）-（3）项必选1项完成:** （1）担任“三下乡”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挂职锻炼或研修学习。 （3）每年指导带领学生有效走访具有思想政治教育意义的实践场所2家以上。 （4）作为主讲人在校内外做相关专业宣讲或培训。 （5）具有指导学生进行校内外实习实践、课程设计等教学或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 （6）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7）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普活动或新媒体平台建设（公众号、抖音或视频号等）。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与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的行政管理服务、建设发展、学科专业发展等工作，累计满一年以上。	**主持完成2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其中（1）-（3）项必选1项完成:** （1）担任“三下乡”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挂职锻炼或研修学习。 （3）每年指导带领学生有效走访具有思想政治教育意义的实践场所2家以上。 （4）作为主讲人在校内外做相关专业的宣讲或培训。 （5）具有指导学生进行校内外实习实践、课程设计等教学或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 （6）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7）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普活动或新媒体平台建设（公众号、抖音或视频号等）。 （8）积极开展服务地方和产业工作，通过项目合作助力学校主导产业平台2家以上，由合作发展中心认定。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任现职以来，参与学校或所在二级学院的行政管理服务、建设发展、学科专业发展等工作，累计满一年以上。

附件 3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思想要求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底线，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增强政治才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党的宗旨的忠实践行者。对存在思想政治素质不高，师德师风失范，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育人成效、理论研究阐释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师德条件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积极参与学校教学事务，为人师表，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为学校的学科建设、育人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教师资格		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助教**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 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安排的公共服务等事项，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讲师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 2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2 年;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3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2 年;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4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3 年。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 2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2 年;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 5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6 年；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6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6 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7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6 年。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 5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5 年;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 6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6 年;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累计满 7 年。
备注：本系列申报人员范围包括专职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含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		

二、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条件

讲师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基本功扎实，态度端正、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过1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讲授工作（含思想政治理论课、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大学生形势政策教育等）。
	2.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80标准学时以上，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工作量至少达到40标准学时。
	3.参加思想政治教育育人交流与培训等能力提升活动，且期满考核合格。
副教授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2.受聘讲师以来，系统主讲过2门课程2遍以上，其中至少包括1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讲授工作（含思想政治理论课、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大学生形势政策教育等）。
	3.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00标准学时以上，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工作量至少达到50标准学时。
	4.参加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培训等综合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达到200学时以上。
	5.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
教授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质量评价良好，在教学中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2.受聘副教授以来，系统主讲过3门课程2遍以上，其中至少包括2门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的讲授工作（含思想政治理论课、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大学生形势政策教育等）。
	3.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50标准学时以上，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教学工作量至少达到80标准学时。
	4.参加相应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与课程业务培训等综合能力提升活动，期满考核合格，原则上达到200学时以上。
	5.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

三、学术科研及教育教学成果业绩条件

讲师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1项	1.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核心期刊论文1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认定。
		2.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学术期刊论文2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校级以上课题1项（前三名）; （2）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其中本人完成部分3万字以上）; （3）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4）获得校级辅导员主题班会大赛一等奖或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素质能力训练营）大赛一等奖; （5）获得省级辅导员微课比赛奖项/优秀工作案例1项; （6）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工作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称号。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素质能力训练营）大赛二等奖。
副教授	必选条件	1.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核心期刊论文1篇，并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思政类理论文章在《陕西教育》（上限1篇）、科技核心（科普类）目录期刊（上限1篇）发表，按核心期刊认定，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按核心期刊认定（上限2篇）。
		2.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纵向科研项目1项（省级前五、市厅级前三），或参与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1项（重点项目前五、一般项目前三），且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师发展、“十四五”“十五五”规划）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研究项目1项，均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1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课程、教学团队、教材、优秀案例、实践教学基地（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
		2.获得省级教学竞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或省级优秀微课或优秀工作案例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3.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学类成果奖1项或质量工程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或“师德标兵”等称号。
		4.获得厅局级以上优秀辅导员、十佳辅导员称号者；或厅局级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或厅局级以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或厅局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厅局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
		5.作为主讲教师获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政教学成果展、思政“大练兵”等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或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省级前2，国家级前3，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活动中获得省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或国际级奖励1项，或获得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奖励2项（其中省级第二层级为第一指导教师，省级第一层级奖励为排名前2指导教师，国家级奖励为排名前3指导教师，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7.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在党建（团建）工作、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项目、职规大赛、求职大赛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项，或厅局级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负责人或获得陕西省教育工委优秀工作案例（排名第一）。
教授	必选条件	1.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相关核心期刊论文5篇，其中高水平论文至少1篇；或1篇高水平论文，并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或教材（个人单册撰写量超五分之一）。思政类理论文章在《陕西教育》（上限1篇）、科技核心（科普类）目录期刊（上限1篇）发表，按核心期刊认定，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按核心期刊认定（上限2篇）。
		2.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到款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2项	1.作为主持人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课程、教学团队、教材、优秀案例、实践教学基地（中心）等教学建设项目。
		2.获辅导员职业能力相关赛事国家级入围提名，或省级教学竞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省级优秀微课或优秀工作案例奖等序列第一层级。
		3.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序列第一层级以上的教学类成果奖1项或质量工程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以上荣誉称号。
		4.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或省级以上“优秀团干”；或省级以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或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省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
		5.作为主讲教师获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政教学成果展、思政“大练兵”等省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省级前2，国家级前3，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国际级奖励2项，并取得相应指导教师证书或认定文件。
		7.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在党建（团建）工作、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项目、职规大赛、求职大赛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项。
		8.负责运营的思想政治教育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号等网络宣传教育平台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四、学生培养与公共服务业绩条件

讲师、副教授、教授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2项	1.承担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等其中一项工作。
		2.作为主讲人承担辅导员校内培训讲座或进行工作经验交流5次以上（不少于10课时），或承担学校党课、团课培训20学时以上。
		3.任现职期间担任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级学生组织的指导教师1年以上。
		4.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或作为带队老师组织学生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
		5.个人取得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团体获得文化、科技、艺术、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省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名次。
		6.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

附件 4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破格晋升申报条件

一、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任现职以来，在满足正常评审晋升业绩条件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评审:

（一）在学校确定高水平教师教学竞赛（比赛）中获省级第二层级奖等序列及以上奖项 1 项。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三）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获省级金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体育竞赛获亚军及以上奖项 1 项。

（五）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入选奖 1 项。

（六）从事本专业前沿领域研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或发表 SCI-Q2 以上研究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1 篇。

（七）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1 项。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作为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高等教育教学成

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高等教育优秀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九）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促成的技术交易累计到账金额100万元。

（十）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参与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100万元以上。

二、教授

任现职以来，在满足正常评审晋升业绩条件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评审：

（一）在学校确定高水平教师教学竞赛（比赛）中获省级第一层级奖等序列及以上奖项1项。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

（三）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

（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获得主赛道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项1项。

（五）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优秀奖及以上1项。

（六）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体育竞赛获冠军1项。

（七）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1项。

（八）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1项。

（九）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促成的技术交易累计到账金额 150 万元。

（十）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与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 8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 150 万元以上。

附件 5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申请重点人才绿色通道,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满足评审师德条件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

（一）以第一作者在《Nature》或《Science》或《Cell》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重点项目 1 项。

（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2 项。

（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获得主赛道国家级金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五）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国家级奖 1 项。

附件 6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在实验技术、工程实训相关岗位，从事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指导等工作，具备实验技术系列评审规定条件，在岗位设置范围内的在岗在职人员，均可按程序申报晋升相应职称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和学位；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二）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实验实训工作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

（三）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能有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日常实验实训工作。

三、任职年限要求

（一）助理实验师

具有专科学历，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2 年，表明能胜任助理实验师职责，从考核期满起认定其助理实验师任职资格。

具有本科学历，经一年以上考察考核，表明能胜任助理实验师职责，从考核期满起认定其助理实验师任职资格。

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经半年以上考察考核，表明能胜任助理实验师职责，从考核期满起认定其助理实验师任职资格。

（二）晋升实验师

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0 年。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 4 年以上。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 4 年以上且取得本科学历至少满 1 年。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申报人员，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 2 年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经三个月以上考察考核，表明能胜任实验师职责，从考核期满起认定其实验师任职资格。

（三）晋升高级实验师

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师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8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20 年。后取专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实验师至少满 8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25 年。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 7 年以上。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取得实验师职称 7 年以上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5 年。

具有本科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 6 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取得实验师职称 6 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 5 年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 2 年以上。

（四）晋升正高级实验师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 7 年以上。

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 7 年以上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25 年。

具有本科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 6 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 6 年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 5 年以上。

四、业务条件

（一）晋升助理实验师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常规实验的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有一定的实验技术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了解其原理和性能，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2. 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实训工作，能初步独立制作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或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3.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室安全，参与团队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科研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4. 积极承担学校安排的其他业务工作。

（二）晋升实验师

1. 工作业绩必备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能力，具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掌握实践教学规律，参与实验实训课程教学或者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能独立完成一定数量较复杂的实验任务，为教学、科研、生产等提供高水平服务，对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较好的成绩，受到所在部门肯定。

（3）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室安全，参与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科研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2.代表性业绩应备条件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完成下列代表性业绩成果2项，其中1-2至少满足1项，3-7至少满足1项：

（1）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技术论文2篇，或公开发表高水平实验研究、技术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技术论文1篇，并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实验实训教材1本（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2）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技术论文1篇。同时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研究项目1项（校级前3、市厅级前3、省部级前5、国家级前8），或获得个人教学能力竞赛/职业技能类竞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奖励1项。

（3）积极承担学校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工作，完成1项实验

实训条件建设项目（校级前三、市厅级前五、省部级前七、国家级参与者）。

（4）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1项。

（5）指导学生学科（技能）大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国家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前2人，省级指导教师第1人）。

（6）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赛二等奖1项（前三名），或一等奖1项（前五名），或国家级奖（持证者）。

（7）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项。

（三）晋升高级实验师

1.工作业绩必备条件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系统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3）具备指导初、中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的能力，能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4）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科研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2.代表性业绩应备条件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完成下列代表性业绩成果 2 项，其中 1-2 至少满足 1 项，3-11 至少满足 1 项:

（1）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技术论文 3 篇；或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技术论文 2 篇，其中较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较高水平实验研究、技术论文 1 篇，并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实验实训教材至少 1 本，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发表高水平文章 1 篇，并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技术论文 2 篇。同时完成教科研研究项目 2 项(校级主持、地市级前三、省级前四、国家级前六),或获得个人教学能力竞赛/职业技能类竞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以上奖励 1 项。

（3）公开出版 1 部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的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副主编），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4）积极承担学校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工作，完成 1 项实验实训条件建设项目（校级主持、市厅级前三、省部级前五、国家级前七）。

（5）荣获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等科技成果 1 项。（市厅级

一等奖次前三，省部级三等奖次前五、二等奖次前七、一等奖次及国家级奖持证者）。

（6）荣获实验技术教学成果奖1项（省部级一等奖前五、特等奖持证者，国家级奖项持证者）。

（7）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前五名）。

（8）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2项。

（9）全流程参与（前五名）1件以上科技成果转让工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3万元。

（10）指导学生学科（技能）大赛，获省级一等奖1项（国家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前2人，省级一等奖以上指导教师第1人）。

（11）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或“挑战杯”竞赛获省赛一等奖1项（前二名），或二等奖2项（第一人），或国赛三等奖1项（前五名），或二等奖1项（前十），或一等奖1项（持证者）。

（四）晋升正高级实验师

1.工作业绩必备条件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

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3）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具备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的能力，能够提高青年实验技术人员技术和工作水平的能力，指导开展实验和实践。

（4）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能主持完成实验课程建设、科研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2.代表性业绩应备条件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完成下列代表性业绩成果3项：

（1）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技术论文4篇，其中较高水平文章2篇；或公开发表较高水平实验研究、技术论文3篇，其中1篇被SCI、EI、ISTP、SSCI收录、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或公开发表较高水平实验研究、技术论文3篇，并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实验实训教材至少1本，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10万字为2部以内）。

（2）公开出版1部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的实验技术相关教材（主编），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3）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技术论文 2 篇，并完成教科研研究项目 2 项（省部级主持、国家级前三名）。

（4）积极承担学校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工作，完成 1 项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省部级主持、国家级前五名）。

（5）荣获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等科技成果 1 项。（省部级二等奖次前三名、一等奖次前五名，国家级奖持证者）。

（6）荣获实验技术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前五名，国家级奖项持证者）。

（7）主持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

（8）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9）全流程参与（前三名）2 件以上科技成果转让工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5 万元。

（10）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大赛获国赛二等奖 2 项，或国赛一等奖以上 1 项。

（1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或“挑战杯”竞赛获国赛二等奖次以上。

附件 7

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了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申报参加（_____）年度_____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本人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过程中诚实守信，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各类专业技术成绩、奖项、发明专利、论文著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及按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